委办（2022—40）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社区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 年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委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

重庆市黔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督促学校落实卫生安全主体责任，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的通知 》（委办〔2022〕35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集中开展全区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为组长，分管副支队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及各乡镇街道协管人员为成员，全面开展“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支队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检查时间

（一）学校卫生监督检查时间

1.2月—3月开展春季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2.6月1日—5日开展中考、高考前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考点另行通知；

3.8月—9 月开展秋季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二）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时间

3—11月开展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三、检查对象

黔江区内所有中小学校、高校及托幼机构。

四、检查内容

（一）学校

1.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执业情况。检查学校医务室及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学校医务室持有效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持有效执业资质证书情况，检查医务室及保健室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学生健康体检档案建立情况等。

2.传染病防控情况。检查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新冠肺炎、结核病、手足口病、诺如病毒等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和宣传情况。查阅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及应急预案等资料，检查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查阅传染病疫情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和记录等资料，检查针对季节性传染病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查阅学生晨检记录、因病缺勤登记、病愈返校证明、疑似传染病病例及病因排查登记、学生健康体检和教师常规体检记录、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及补种记录、校内公共活动区域及物品定期清洗消毒记录等资料。

3.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检查学校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防止水污染措施和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检查学校直饮水设备的消毒情况和水质检测报告，检查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二）托幼机构

1.本底情况。通过监督员实地监督检查及向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查询等方式，掌握本辖区内幼儿园基本情况。

2.卫生保健情况。检查托幼机构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落实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设立保健室及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情况，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比例配备保育人员，是否有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情况，检查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情况等。

3.传染病防控情况。检查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情况，落实婴幼儿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复课证明查验情况等。

4.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检查托幼机构是否向婴幼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饮用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作。全大队要积极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与教委、疾控等部门联系协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学校教学卫生、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卫生工作底数，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罚情况通报教委、疾控等相关部门，积极向当地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就学校卫生安全问题建言献策。

（二）加强信息报送。**一是**请各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社区服务中心将春秋季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附件1、2，分别于3月19日前、9月20日前报送；中高考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附件3于中高考结束当日报送。报送科室：黔江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共卫生执法大队。联系人：黄艳秋；联系电话：79310368、13896429926，邮箱：1069333600@qq.com（每份检查表一式三份，一份上报、一份留底备查、一份留被监督检查单位存档）。**二是**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共卫生执法大队分别于3 月 31日前、9月25日前、6月5日前，通过“重庆卫生健康执法服务监督平台”的在线报表统计模块填报汇总表（附件4、5），并将工作总结报送至联系人电子邮件。市 卫 生 健 康 综 合 执 法 总 队 联 系 人 ： 杨莉、明佳 ； 联 系 电 话 ：67793632，电子邮箱：[xxwsjd@sina.com](mailto:651687578@qq.com)。

附件：1.黔江区2022年春秋季学校、托幼机构监督检查表

2.黔江区2022年春秋季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表

3.黔江区2022年中高考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表

4.202年学校及幼儿园春季/秋季卫生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5.2022年中、高考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1

黔江区2022年春秋季学校、托幼机构监督检查表

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卫生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校类别： 托幼机构□ 小学□ 中学□ 高级中学□ 普通高校□ 中等职业学校□ 其他学校（包括特殊学校）□

学校教师人数： 人；学生总人数： 人；

1、是否配置卫生室或保健室：卫生室□ 保健室□ 未配置□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

2、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持有效执业许可证： 有□ 无□

3、有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有□ 无□

4、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及登记：有□ 无□；登记项目填写是否齐全： 是□ 否□

5、传染病疫情报告是否有专人负责： 是□ 否□

6、学生晨午检制度及记录：有□ 无□； 填写是否完整：是□ 否□

7、学生因病缺勤与病因追查登记及记录：有□ 无□； 填写是否完整：是□ 否□

8、公共场所、公共用具（玩具等）、教室、宿舍等是否定期消毒并有记录： 是□ 否□

9、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制度及记录（只查小学、托幼机构）： 有□ 无□

10、托幼机构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是□ 否□

11、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有□ 无□

12、患传染病学生离校时间至到校学习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13、学校开展传染病学生病愈复课证明查验登记工作： 有□ 无□

14、每年实施一次学生健康体检： 是□ 否□

15、在校（园）学生（儿童）健康档案：： 有□ 无□

16、是否开设健康教育课：是□ 否□； 是否开设卫生宣传专栏（每学期1次）：有□ 无□

17、校园周边200米内是否有黑诊所、巫游医等非法行医行为： 是□ 否□

18、校园周边200米内是否有非法医疗广告： 是□ 否□

被检查单位签字：\_\_\_\_\_\_\_\_\_\_\_\_ 检查人员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检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黔江区2022年春秋季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表

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卫生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日供水能力\_\_\_\_\_\_吨，供水人口数\_\_\_\_\_\_万人； 供水类型：农村集中式供水□ 农村饮水工程□

**一、卫生管理**

1、是否有防止水污染措施和应急事故处理方案： 有□ 无□

2、是否建立水污染事件报告制度和设立报告人员： 是□ 否□

3、管水人员是否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有□ 无□

**二、直饮水管理**

1、直饮水机有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有□ 无□

2、直饮水设备周围10米内有无污染源： 有□（污染源是： ） 无□

3、是否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内水质卫生检测合格报告： 有□ 无□

4、直饮水设备是否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并记录： 有□ 无□

5、直饮水设备是否有滤芯更换记录： 有□（频次\_\_\_\_\_\_\_\_\_\_\_\_ ） 无□

6、直饮水设备卫生信息是否公示： 是□ 否□

**三、桶装水管理**

1、是否供应开水：是□ 否□ 开水桶是否每天清洗并加盖上锁：是□ 否□

2、是否供应桶装饮用水：是□ 否□ 饮水机管道是否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并记录：是□ 否□

**四、自建设施供水**

1、有无自建设施供水：有□ 无□

2.水源处是否有水源防护警示标志： 有□ 无□

3.被检查单位是否有饮水安全警示标志：有□ 无□

4.水源及制水设施周围30米内是否有污染源： 是□ 否□（污染源是： ）5.设施设备是否齐备：是□ 否（混凝沉淀设施□ 过滤设施□ 清水池□ 消毒设备□ 自检设备□）□

6.现有配置是否均正常运行： 无设施设备□ 是□ 否（混凝沉淀设施□ 过滤设施□ 清水池□ 消毒设备□ 自检设备□）□

7.相关工作记录是否齐全：是□ 否（水质自检记录□ 消毒记录□ 清洗记录□）□

8.是否有取得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内水质卫生检测合格报告： 有□ 无□

9.所使用的涉水产品是否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是□ 否□

被检查单位签字：\_\_\_\_\_\_\_\_\_\_\_\_ 检查人员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检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黔江区2022年中高考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表

**学校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1、是否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是□ 否□

2、是否制定传染病及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是□ 否□

3、是否建立疫情报告制度： 是□ 否□

4、是否有晨检记录： 是□ 否□

5、是否有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 是□ 否□

6、桶装纯净水是否索证： 是□ 否□

7、桶装纯净水是否有水质检测报告： 是□ 否□

8、桶装纯净水饮水机是否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并记录： 是□ 否□

9、桶装纯净水送水人员是否有有效健康证明： 是□ 否□

10、直饮水机是否有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是□ 否□

11、直饮水机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是否合格： 是□ 否□

12、直饮水机管理人员是否有有效健康证明： 是□ 否□

13、直饮水机相关卫生信息是否公示： 是□ 否□

14、学生宿舍、教室是否定期进行通风、清扫、消毒： 是□ 否□

15、校园周边200米内有无非法行医、非法医疗广告： 有□ 无□

被检查单位签字： 检查人员; 、

检查日期：

附件4

2022年学校及幼儿园春季/秋季卫生监督检情况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类  别 | | 检查 单位数 | 传染病防控情况 | | | | | 因饮用水安 全发生群体 性事件单位数 | 责令整改 单位数 | 行政 处罚 单位 数 | 通报辖区 教育部门 学校数 |
| 未建立健全落 实传染病防控 制度单位数 | 发生  传染  病单  位数 | 发生传 染病人 数 | 发生重大 传染病疫情 单位数 | 未按要求 及时报告 单位数 |
| 幼儿园 | |  |  |  |  |  |  |  |  |  |  |
| 小学 | |  |  |  |  |  |  |  |  |  |  |
| 中学 | |  |  |  |  |  |  |  |  |  |  |
| 高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备注 | 发生重大疫情/饮  水安全事件的学  校及处理情况 |  | | | | | | | | | |

注：1.中学包括九年义务制学校、普通中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术学校等学校。高校包括大学、学院、

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2.以上所指传染病为国家法定的传染病；3.“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学校数”应同时计入“发生传染病

学校数”中， 以市级疾控部门是否参与处置来判定；4.“发生重大疫情/饮用水安全事件”需在备注中注明学校名称和处理情况；5.

责令整改内容包 括：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执业情况、传染病防控情况、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件5

2022年中、高考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编号 | 考点学校名单 | 下达整改意见 书（份） | 提出整改 意见（条） | 行政处罚（件） | 罚 款 金 额  （万元） | 备注 | |
| 中考 | 高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外考生住宿点（个） | 下达整改意见  书（份） | 提出整改  意见（条） | 行政处罚（件） | 处罚金额（万元） |
| 合计 |  |  |  |  |  |

注：备注栏中的中考或高考栏打“√”，合计填数字，若该校既是中考考点又是高考考点，则两项均打“√”。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